

意向性在心灵哲学转向中的意义

汶红涛

(长安大学 政治与行政学院,陕西 西安 710064)

摘要:为了考察塞尔的心灵哲学对日常语言哲学的突破,从4个方面分析“意向性”概念在立场转变中的核心意义,即对塞尔意向性概念的建设性意义作重点分析;讨论其不同于胡塞尔思想的地方;批判地讨论从这种概念出发对一些基本哲学问题的回答效力。研究认为,塞尔的意向性概念为其心灵哲学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自然主义基础,然而同时也无法避免自然主义的难题。

关键词:心灵哲学;意向性;言语行为;塞尔;意识;社会结构;胡塞尔;奥斯汀

中图分类号:B15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6248(2013)04-0051-07

塞尔的心灵哲学超越了以往日常语言哲学的局限,在奥斯汀哲学的基础上实现了从言语行为到心智结构的转向。他放弃了以往语言哲学和逻辑哲学中的绝对反心理主义态度,以意向性作为其心灵哲学的出发点和核心,探索人与世界之间的认识关系。当然,塞尔的意向性概念与胡塞尔和布伦塔诺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尤其是其以心理-物理主义为本体论基础重新提出心灵哲学的研究进路,反映出语言哲学向心灵哲学转向的基本线索。

一、塞尔的哲学转向

作为日常语言学派大师奥斯汀的高足,塞尔从牛津的言语行为理论家那里开始了他的哲学之路。塞尔早年的3本著作是《言语行为——论语言哲学》、《表达和意义——言语行为理论研究》和《意向性——论心灵哲学》。在《意向性——论心灵哲学》一书中,他明确提出了一个标志性的观点:“语言哲学是心灵哲学的一个分支。”^[1]《意向性——论心灵哲学》表达的思想也因此不再和以往的日常语言哲

学一致,而是采取了方法论上更深刻的思路。

(一)从奥斯汀到塞尔

传统的日常语言哲学在奥斯汀和斯特劳森的影响下,对语言的语义和语用范畴有了深入的探讨,但他们主要都站在“用语言分析的方法研究哲学”的立场上。而赖尔尽管注意到了心物二元论的一个可能的解决方案,但也仅仅停留在对语言的经验分析上,而未真正深入其中的哲学问题。奥斯汀对言语行为的关注使得心物关系有了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出路,但他本人英年早逝,未能继续前行。因此,塞尔就在奥斯汀的基础上,首先从“语言哲学”转向了“语言的哲学”,也就是说,使得“日常语言哲学开始转向成为关于语言的哲学学说,即作为哲学的一个分支,而不再仅仅是关于语言分析作为哲学方法的主张”^[2]。在奥斯汀看来,哲学的任务在于认识世界,其关键在于寻找合适的方法。他认为应当“从‘日常语言出发’,就是说,考察我们什么时候应当说什么,从而也考察为什么我们应当用说话来意指,以及我们应当用说话意指什么”^[2]。

在奥斯汀那里,日常语言的分析底线拒斥心理

收稿日期:2012-12-2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3CZX048)

作者简介:汶红涛(1983-),男,陕西眉县人,讲师,哲学博士。

主义和意指的“神话”,始终把自身限制在经验性基础上。马尔科姆对塞尔的批评以及塞尔的回应,归根到底是对自然语言之运作的澄清以及对语言哲学之精神转向的不同看法,其中后者更为重要与深刻,因为它关系到塞尔对奥斯汀哲学转向的根本意义^[3]。从语言哲学的发展来看,后期维特根斯坦和奥斯汀秉承了对言语行为作经验分析的思想,而关于意义的一般理论及其必然推论——意义与心智的关联——则被视为形而上学与心理主义的遗产而遭到拒绝。同时期的逻辑哲学尽管也注重意义的非心理性和非主观性,不过它更试图至少以形式化的方式建构意义的普适理论。从这两种彼此关联但在某种程度上互相抵触的思潮中走出来的塞尔,对语言哲学中的绝对反心理主义立场产生了怀疑。反心理主义自弗雷格和胡塞尔以来一直是问题与方法的核心支点,舍此则不会有真正的哲学。但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语言哲学还是逻辑哲学,从20世纪70年代以来都已经不再坚持如此强硬的立场^[4],因为在许多哲学家看来,拒斥主观性和内在性的哲学无法真正通达意义问题的全部要旨,脱离意识与意向性的经验分析,“第三领域”都无法真正贯通意义的外部与内部,意义的基础更是一个扑朔迷离的疑难。

(二) 塞尔的心灵哲学转向

塞尔的心灵哲学出发点可以简单概括为:人类行为和对世界的认识可以归结为意识的活动,其外向表现则可以成为意向性。意向性是表示心灵能够以各种形式指向、关于、涉及世界上的物体和事态的一般性名称^[5]。从言语行为到心智结构的转向并非仅仅是形式的转变或深化,它实质上已将传统的哲学问题重新放在无法回避的位置上。

由于意向性在本质上是内在意识对外部世界的指涉行为,所以承诺意向性就必须先承诺外部世界的实在性,也就是要回到朴素的常识实在论观点。当然,这里的“本体论承诺”绝非奎因意义上的,外部世界作为意向性的本体论必要条件也和胡塞尔的存在论悬置无甚关联。塞尔的3部综述性介绍性著作(《心、脑与科学》、《心灵、语言和社会》、《心灵哲学导论》)都是从意识和物质的关系开始的,心身二元论问题始终是心灵哲学的起点。只是在1999年的《心灵、语言和社会》中,他把意识的形而上学背景放在了更始基的位置,并且批判了一切对外部世界的怀疑论和反实在论。很明显,对实在论的看法直接影响到心身问题的观点,形而上学和认识论在此是共享前提的。从心身问题出发,如何认识外部

世界就有了一个轮廓:意识没有实在性,本体论上的实在性只对以“第三人称存在方式”显现的对象有效。但是意识的存在方式是“第一人称”的,即所谓的“第一人称本体论”方式。这个基本结构给出了基本问题的两个回答:第一,心智(Mind)或者说意识(Consciousness)是生物学现象,其过程是纯粹的生理学过程;第二,心智的本体论性质不能作物理主义的还原,有其独特的存在方式。但是,对意识本身的认识完全可以客观的,我们可以有“意识的科学”。

作为哲学性质的研究,我们把心灵/意识对外部世界的指向性称为意向性,人类行为和认识世界最终都可以归结为意向性活动。意向性的研究在两个层面上展开:意向性的生理、物理构成是科学的工作,要做的即是“关于意识的科学”;而哲学更关注意向性概念与哲学问题间的关联:诸如感知、认识、言语行为、因果性、自由意志、意义与指称、自我问题以及社会建构等等。

二、从意识到社会结构

首先要澄清的是意识的本体论性质。塞尔本人并不认为“实在性”等同于我们通常所说的物理对象的实在性。在他看来,心理状态也是事实存在,他也赋予其“实在性”。不过就通常的意义而言,意识的本体论性质毕竟不同于物理对象,尽管前者是事实存在,但也不能相当于一般意义上的“实在”。当然,撇开上述这些词义取舍的差别,更重要的是探求其背后的实质问题。塞尔提醒我们,以第三人称存在的东西并不依赖主体体验而存在,而第一人称存在的东西(如意识、感觉等)离开体验就不存在。这一点和传统哲学对于“存在”和“实在”的看法是不同的。其实塞尔将“存在”的概念扩充到一切对象上,而且意识是“实在”的重要特征,“实在”之为“实在”,与意识不可分离^[5]。由此看来,塞尔坚持意识的“实在性”意图明显:将之与“实在”概念牢固地捆在一起,以此作为探索主体与世界关系的认识论基础。

(一) 意向性作为更基础的概念

意识是理解意向性的必要条件,但它们并非可以通约。塞尔举例说明非意向性的意识状态是经常有的,同时认为无意识状态中的信息具有意向性^[5]。笔者个人有些怀疑所谓“无意识下的信念”是不是个虚假概念,而且塞尔说它能够“潜在地成为意

识”,也是十分可疑的,但不管怎样,可以理解塞尔此举是基于其方法论的考虑:意识是意向性的源泉,但意识本身是主观、内在的。只有将两者从认识论上分离开来,才能保证后者具有客观普遍性的可能。塞尔在论述意识作为第一人称存在的时候也特地区别了本体论和认识论上的主、客观性,后来在阐述社会建构时更是提出了超意识的集体意向性。在我看来,塞尔即便不提出个人无意识下的意向性,也并不影响意向性的本体论地位和认识论功用。准确地说,意向性的适应指向——“世界到心智/语词”和“心智/语词到世界”——更应该从两个层面看。在塞尔发表于1983年的《意向性——论心灵哲学》中,和“世界”相连接的是“Word”,而在1999年的著作中,他同时用了“Word”和“Mind”两个词,这两个词正表明了意向性概念的两个维度。意向性联结的“对象极”是一个有客观性的独立存在物,这是就符号化了的意识表达物而言的,这时的意向性具有超主体性,它相当于意义(Meaning)中的指称(Reference)成分,是跨主体同一的,因而可以谈得上“满足条件”。同时,产生意向性的源泉也是作为基础条件的意识本身,在此意义下它涉及个人理解与意愿,涉及主观体验和不可表达式化的东西。正是通过意向性的主体和超主体双重特质,才可能建立起沟通内部和外部的普遍的精神哲学。在这个意义下,我们才能真正理解塞尔区分“内意向性”和“派生意向性”的目的。

(二)意向性与言语行为的关系

在塞尔看来,传统的哲学问题关注的是语言与实在如何关联,或者说“什么是意义”,而言语行为理论家把它转化为一个相同的问题:“以言行事的行为的性质是什么?”从心灵哲学的角度看,这3个问题都是关于心智如何对声音和符号赋予意向性和意义,并使之与实在相关联^[5]。顺着意向性的满足条件,可以把声音表达出的意义结构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物理声音,这是满足条件的成分;另一部分是赋予这些记号以满足条件(和T语句非常类似,但这只是就意义可传达性而言,并非已经是句子成真的条件了)。这些满足条件共同构成复合意向的表达^[5],由于成真条件是满足条件的满足条件,所以这也可以建构真理理论。必须注意到,意向性表达与语句本身的真假是两个层次的,后者需要更高阶的满足条件,而正是在这里才能看出说谎究竟意味/意谓什么^[5]。塞尔在1965年的《什么是言语行为》中

就已经提出,语言交流决不仅仅是像自然现象那样的事实,它还是一种行为,因为语词是“由一个具有特定意向的人给出的”。对外部世界的认识和反应都建立在语言和其他一些意向活动上,这些意向性是外部影响大脑所产生的结果,因此在哲学上必定归结为某种形式的内部主义^[6]。由这种“朴素的物理主义”导致的“朴素的心理主义”^[6]使得意向性成为解释认识活动和言语行为的理论基础,而且言语行为在这个层面上是被奠基和可还原的。塞尔还进一步强调,言语行为、语言及思想本身,为何能关涉到自身之外,这个问题必须要回到心智和意向性而不是相反,惟有心智产生的意向性才使得所言有所指。

塞尔给出了从意向性出发构建语言表达意义的例子:如果我要向一个懂德语的人说“天在下雨”的事实,那么传达的意向就分为3个步骤:

第一,我将正确说出一个具有习惯意义的句子:“Der Regen fällt.”

第二,我说出的话语应有满足条件,即天的确在下雨这个成真条件。

第三,听话人应当认识意向2,并且他应通过认识意向1又具有德语习惯的知识从而认识意向2^[5]。对听话人来说,他熟悉这种语言,而且认识到我有说出该语句的意向,还认识到我的确意谓着我所说的那件事,那么意义就传达成功了。实质上在这里如果听者并不懂德语,也并不妨碍我的意向表达,因为意向3是我传达时就具有的,我希望对方有这个能力接收,这是我说话时的预设,也是发出意向的条件。如果我误以为对方能听懂,但事实上不能,那也并不影响到意向传递的事实,正如说谎行为并非在意向表达的承诺上为假。

(三)言语行为基础上的社会世界构造

社会结构比主体间言语本质上多了一个基本要素,就是制度性实在。这种共同体中的观念对象作为原因引起了事实,因此就社会实在并非描述而是部分地参与了创造事实的性质而言,它不同于自然科学相关联的实在。

塞尔把社会世界的中心问题概述为:“社会的事既然部分地要通过本体论上是主观的一套态度建构起来,那么怎么可能在认识论上有一个客观的社会实在呢?”^[5]对于社会及其制度性实在的说明,关键在于3个要素:集体的意向性、功能的归属和建构

性规则^[5]。

“功能”首先是以自然存在的对象执行某个行为达到目的而将之赋予这个对象的。此时的自然物是凭借其自然属性而实现功能。当我们考虑社会性的时候,物理属性和个人的意向性都是次要的了,首当其冲的必然是某种形式的约定,否则社会功能和建构性规则无从谈起。约定就意味着言语行为或其派生物不能再从单个主体角度考虑了。“集体”的概念发端于“我们”意向。但对一个共同享有的意向该如何考虑?塞尔认为原子式的方法根本不可能建构出“我们”意向,因为从主体到他者的信念必然可以以同样方式返回,即“我相信你也想做”到“我相信你相信我想做”。这个过程会无限后退,直至无法完成任何行为。尽管反对者认为这种主体间的循环不是恶无限,但这并不足以证明事实就是如此,因为这时的意向是依赖意识的,而意识不可能无休止地玩这样的游戏^[5]。因此塞尔提出,“我们意图”本身是不可还原成“我意图”的,这种共同的意向性本身就是源初的社会功能归属和建构性规则,都根植于集体的意向性,而由于集体的意向可以实现为“我们做……”的形式,因此,从言语行为向社会制度的延展就是顺理成章的。

三、塞尔与胡塞尔意向性概念的差异

意向性毫无疑问是胡塞尔和塞尔各自哲学的中心概念,塞尔本人也说他是从布伦塔诺和胡塞尔那里拿来的。尽管他表述得很不明确,而且在他生平的著作中也只有不多的地方提起现象学家的名字(似乎想表示现象学对他的影响甚微),但从哲学史上看,自中世纪经院哲学以来,只有胡塞尔和塞尔将其作为自身哲学的核心术语。

布伦塔诺将意向作为与物理现象相对立的心理现象的本质规定^[7],心理现象及其共同特征在于它们具有意向性,即意识对某种东西的指向作用。胡塞尔与塞尔都同意这个基本的提法,但他们对该词的用法有几点重要区别:

在胡塞尔看来,意向性在本质上具有4个层次:一是作为实项内涵的 Noesis 和作为非实项内涵的 Noema 之间的相互关系;二是将杂多的意向活动聚合为一个多层次综合的对象意识的统一;三是把尚处于模糊状态的 Noema 补充为清晰完整的状态;四

是指意识对被意指对象的自身给予自身拥有的目的指向性^[7]。

而在塞尔看来,他更注重部分心理状态和事件中表现出的意向性以及意向性的心理基础^[1]。塞尔那里的意向性是原子式的出发点,用以构建的首要目标就是他的言语行为理论。他把意向性的基础放在朴素物理主义的背景下,与之相配的是外部实在论的形而上学预设。而胡塞尔认为意向性建构的一个基本目标是“对象极”,它本身就是从“我思”到“对象”,即整个意向相关项 Noema 中的行为。对象本身绝非不言而喻的实在,而是一个被先验意识构建出的东西,是需要研究的非背景之物。塞尔那里的常识实在物是被胡塞尔悬置起来的存在,而且先验现象学并不关心形而上学预设问题。

胡塞尔对意向性的把握是通过本质直观的反思完成的。这是唯一能够把握意向性的途径。在塞尔那里,意向性本身并不作为论题性的哲学问题被探讨,他更关注从意向性出发能得到什么解释的新视角。意向性作为意识的产物本质上是心智属向,对它真正的研究只能是生理科学的任务。意向内容在哲学上只能被判定为外部主义或者内部主义。塞尔当然是一个内部主义者,问题在他的视角下只是如何论证内部的心理内容具有和世界相关的性质^[8]。这点非常清楚地反映出先验现象学和基于语言哲学在现代科学背景下的心灵哲学的差异。在胡塞尔看来,意识的现象学可以合法和必然地悬置一切日常信念,达到对纯粹意识的先验描述,而塞尔并不要求意识内部的、自身的问题有一个非科学的解释,心灵哲学对传统哲学问题的重述不需要还原主义和抽象性,他指责胡塞尔“尽管看到了经验与第一人称说明重要性之间的关联,但未能看到因果的相关性,因为他们关于意向内容的抽象特征的观念致使他们暗中假定了,因果性始终是一种自然的,非意向性关系”^[1]。同样,在谈到意识问题的时候,塞尔也对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举的那个著名例子作了自己的解读^[9]。显然,塞尔并不关心现象学(尤其是胡塞尔的现象学)究竟关注什么问题,他只研究经验事件是如何从意向性角度被理解的。

另一个比较重要的问题是,塞尔所说的“集体的意向性”的源初性如何可能。胡塞尔在论述“实在”的时候也认为,这是主体间的置定这种实在的构成涉及到本质上可能的个人意识;也涉及到一个可能的集体意识,即涉及到许多相互交流的意识的

自我和意识之流^[10]。但是胡塞尔绝没有认为存在着“源初的”集体意向性。主体间地视实在为同一,从现象学原则上来说,首先就要求说明主体间的构造是必然可能的。在《笛卡儿式的沉思》的“第五沉思”中,胡塞尔集中研究了这个问题。按照胡塞尔的想法,他人的构造是从单子自我的原真领域开始的,经历作为躯体被给予,从我身体而来的统摄性过渡、共现和同感等步骤达到一个在原本经验中可及的“陌生者”。这个陌生的他人原则上就是他我,也即自我的变异,而我和我的世界之构造必须通过他人,他人的构造亦然,因此,主体间性就可以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7]。但胡塞尔在构造过程中并没有证明本已自我和陌生的他我构造是相互蕴涵的,所以这个论证在关键之处跳步了,未能给出充分的先验现象学论证。

在塞尔看来,任何一种试图将集体意向性还原到单子主体,或者反过来从单子的意向构建集体意向都是不可能的。按照伽达默尔的说法,从主体性到主体间性只是一个加了倍的过程,并没有在本质上生发出什么。塞尔同样不认为加了倍的主体性自身能等同于集体共有性。但问题是,尽管塞尔看出了现象学论证的困难,但是对“集体的意向性”的源初性同样不可能做出证明(况且他甚至都不想去做什么证明)。在涉及形而上学实在论的时候,我们已经看到塞尔采取的是“预设”的思路,如今在集体意向性问题上也是如此。一般而言,他在这些基本问题的立场上只是从反对者的证明中寻找谬误,而对于自己的立论更多是设定性的;进一步说,对于集体意向性和外部实在性,塞尔从根本上求助于“现实”和“信念”,同时并不认为这样的证明是真正可能和必要的。总之,塞尔将“集体的意向性”也作为方法论的基础,回避证明,将之类同于本体论上的诸“默认点”^[5]。必须注意,这里的“默认”和“基本信念”本质上绝然不同于胡塞尔的“明见性”概念,它们只表明像塞尔这样的分析哲学家在基本问题上的基础立场,而他们对这些立场的捍卫方式往往是诉诸于反对意见的不可能性。

四、从心理-物理主义的角度 看待真理与自由意志

(一) 反心理主义的批评

与塞尔相关的主要哲学家有:弗雷格、胡塞尔、

维特根斯坦、奥斯汀,全都是反心理主义者,但很多人认为塞尔自己倒是重开了心理主义的倒车。这种看法当然和塞尔自己打出的“朴素心理主义”和“内部主义”旗号有关,但在思想上更重要的是本文一开始提到的“转向”问题,即塞尔对奥斯汀和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转向。

弗雷格决不认为思想是意识流的构成物,他对“心智把握思想”的接受底线是:一种心灵借以理解它外在东西的活动,而这种外在东西是独立于被它或被任何其他主体所把握而存在的。因为思想是客观的,但表象不是。在弗雷格的柏拉图主义本体论观点下,最终思想形成了永恒的“第三王国”,这些不变的实体完全独立自在。胡塞尔根据现象学的原则试图证明在心理主义看来是自明性的基础的东西,只是一个错误的成见^[11]。它的根本目标是消除认识论和逻辑学内部的威胁,这种威胁来自心理主义、怀疑主义和主观主义。一旦我们的认识侵入了心理主义成分,那么一切知识和观念都会无法确定,会引发毁灭性的灾难。

在另一条路线上,维特根斯坦和奥斯汀遵从了所谓的“语言现象学”方法,通过对语言哲学3个要素(即语形、语义、语用)的具体分析和实例研究,希望从中找出对世界的认识和人类自身意识的答案。在反对心理主义方面,语言哲学的选择是拒绝和否定心智研究的哲学意义。按照维特根斯坦的看法,从心理状态说明不了言语行为以及其中的认识论问题,而且心理状态本身也要通过言语行为来说明。和早期分析学派不同,语言哲学家并不希望,也认为不可能建立某种理论性质的哲学架构,只有基于具体的日常语言经验分析才是原则性的。

塞尔修正了弗雷格的方向,并用奥斯汀的术语讲他自己的话。这是意义和认识问题的媒介转向(从语言到心智);而换个角度看,这关系到心灵哲学的合法性与解释力。更重要的是,从言语行为理论转向心灵哲学有必然/必要性(Necessity)吗?有些学者就从奥斯汀的立场激烈地批判了塞尔,并将之归于“布伦塔诺路线”^[3]。在言语行为理论家看来,“回到奥斯汀”才是正确的选择,塞尔的哲学不仅没有深化问题,反而是全面的歪曲和倒退,即在维特根斯坦那里成为问题的东西,塞尔用“心理主义”和“意向性”就答完了,这是“地地道道的空洞无物”^[3]。

这里不讨论反心理主义批评家对塞尔的效力有

多大,而只关注一点:当塞尔引入了“内意向性”设定后,对于传统哲学问题的重新接受和回应是否有了改观。他看到,从日常语言角度看待思想就必定意味着缩小“有意义的”问题范围,必定要回避掉一些由“思维病”导致的“伪问题”(事实上,更早的逻辑实证主义和现象学运动也是如此)。所以当正面分析哲学再次回到基本的经典问题上时,对基本问题就必须有个答复。像普特南和伯奇那样的关于意向理论的外部主义思路解决不了困难^[8],内部“实在”尽管逆潮流,但凭借直觉上和设定上的优势在方法论上就更具长处,同时,科学上的进展也是心灵哲学的坚强后盾,外部主义和反实在论面对逐渐发展起来的硬科学有时显得捉襟见肘。当然,不可否认塞尔在把矛头指向那些容易较量的对手时,面对现象学,尤其是言语行为理论和反向责难却很难通过论证来解决。

(二) 真理问题

关于“真”的理论前面也提到过一些,比较重要的是塞尔的真理观如何区别于传统符合论观点。塞尔认为,传统的符合论很荒谬,并不存在“语词”和“事物”两个实体,我们也没法把两个东西放在一起看看句子真不真。问题在于我们要如何看待“真”、“事实”、“符合”这几个概念。正如普拉多所言,塞尔的真理观是“关系论的,真句子为真依赖于它们如何与事物状态相关联,是事物状态或所谓‘事实’才使得句子成真”^[12]。传统的符合论是平凡为真的,没有意义。在塞尔那里,“事实”只有被理解为“事物状态”、“事物是怎样的”才是正确的,“事实”既不在世界中,也不是纯语言的^[12]。事实不是对象也非语言实体,它们是条件,尤其是世界中的条件,它们“满足句子表达的真值条件”^[13]。同样,“符合”与“适应指向”也必须在这个意义上理解。

塞尔从关系论的角度区分自己的真理观与传统符合论存在着根本差异,但对其他哲学家来说,这更像是符合论的内部争议。同时,塞尔也反对真理冗余论和融贯论,这就让他处在一个特殊的位置,需要回应各方的攻击。因此关系论真理观和其他观点之间的比较就更多地关系着对符合论的深入考察。正如塞尔所言,符合是最平凡为真的,其他一切真理观从直觉上来说(即从经验上来说)都不可能强于符合论。

(三) 因果性、自由意志与历史哲学

如何在朴素物理主义及决定论和传统因果性观

念间达成一致? 塞尔认为两者不能统一。但是两者不能在理论上统一并不否定我们达致融贯理解的可能,塞尔的策略是把“自由”还原为“自由感”,而后者正好植根于意向性。对“自由”和“决定”必须两分在两个层次上:物理层次上不可能有“自由”的地盘,物理视角是从基本元素系统自下而上说明现象的^[6];但是人们总觉得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可能做不同选择,这是在心理层次上而言。这涉及到两个问题:一个是有意识的主动的意向性,另一个是心理因素有决定作用,也就是因果性。塞尔认为,心理因果性与物理学不可能矛盾,但它不同于物理学视角;因为就认识论而言,它是自上而下的作用,就本体论而言,它是第一人称的不可还原的存在。而自上而下的关系之所以能起作用,仅仅是因为上层已被下层次所导致并已体现在下层次中^[6]。在《意向性及其在自然界中的地位》一文里,塞尔强调意向性、心理状态和“自由感”并不在自然科学范畴内,对人类意向行为的因果性说明中使用的概念“不仅仅描述了原因,而且这些概念自身必然在原因的形成中起着作用……在说明中被用来规定原因”^[6]。塞尔由此认为这个思路可以进展到历史维度,并指出“这个观点正是狄尔泰当年指出理解的方法是社会科学根本方法时所要说一个观点”^[6]。联系狄尔泰本人的看法和后人历史哲学方法论的总结和新的阐释^[14],心灵哲学转向无疑对重新理解历史哲学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五、结 语

通过对塞尔哲学的总体考察和对意向性概念的分析,我们认为其哲学有如下几个主要特点:第一,塞尔意识到反心理主义立场固然能够确保语义的问题客观性却无法解释语义和理解的可能性前提,回到某种意识活动是必然的,而在自然主义框架下,这被确立为一种新的物理主义—心理主义立场;第二,意向性作为兼容主观性与客观性的概念,具有第一人称给予性和第三人称指涉性的双重特点,这是心灵哲学得以成为各种版本的语言哲学基础的前提;第三,当胡塞尔把意向性的意义和结构作为现象学的核心问题时,塞尔满足于在自然主义视角下把握人的心智与外部世界勾连方式,其中涉及因果性的“实质”部分交予自然科学,哲学只需阐明其经验性含义;第四,由于自然主义的限制,塞尔的意向性概

念并不能很好地解决心理主义始终面临的客观必然性困境,在真理方面也束缚于经验性的符合论之中,不过在区分物理和心理的因果性之后,历史中的前后影响关系可以既保持在自然主义的框架中,又能脱离庸俗的物理主义,得到新的考察。

参考文献:

[1] 约翰·塞尔. 意向性:论心灵哲学[M]. 刘叶涛,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2] 周昌忠. 西方现代语言哲学[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
[3] 阿兰·米哈伊尔·苏波特尼克. 言语行为哲学[M]. 史忠义,译.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10.
[4] 苏珊·哈克. 逻辑哲学[M]. 罗毅,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5] 约翰·塞尔. 心灵,语言和社会:实在世界中的哲学[M]. 李步楼,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
[6] 约翰·塞尔. 心脑与科学[M]. 杨音莱,译. 上海:上海

译文出版社,2006.
[7] 倪梁康. 胡塞尔现象学概念通释[M]. 北京:三联书店,2006.
[8] 约翰·塞尔. 心灵导论[M]. 徐英瑾,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9] John S. The rediscovery of the mind[M]. Cambridge: MIT Press,1992.
[10] 张庆熊. 熊十力的新唯识论与胡塞尔的现象学[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11] 胡塞尔. 逻辑研究:第1卷[M]. 倪梁康,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
[12] Prado C. G. Searle and foucault on truth[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6.
[13] John S.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reality[M]. New York: Free Press,1995.
[14] 格鲁内尔. 历史哲学:批判的论文[M]. 隗仁莲,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Significance of intentionality in turn to philosophy of mind

WEN Hong-tao

(School of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Chang'an University, Xi'an 710064, Shaanxi, China)

Abstract: To study the breakthrough of John Searle's philosophy of mind in ordinary language philosophy, the core role of intentionality in the turn of standpoint is studied from four aspects. First, the background of this approach is reviewed. Second, the constructive function of intentionality is analyzed. Third, the difference between Searle's idea about intentionality and Husserl's is discussed. Fourth, the capability of resolving fundamental questions through such a point of view is critically discussed. This paper believes that Searle's idea about intentionality provides a naturalistic foundation for the philosophy of mind, yet the difficulties faced by naturalism can not be avoided.

Key words: philosophy of mind; intentionality; speech act; Searle; consciousness; social structure; Husserl; Austin